长春工业大学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长春工大教字[2009]60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长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长春工大教字[2007]2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双语教学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规范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工作，确保双语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双语教学**

双语教学是指将母语外的另一种外国语言直接应用于非语言类课程教学，并使外语与学科知识同步获取的一种教学模式，在教材、授课、作业、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一般为英语），并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开展课堂教学，让学生能用两种语言进行学习、思维和交流，使之通过课程的学习，达到既掌握学科知识又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的目的。

我校所有专业培养计划所列的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均可采用双语教学方式，但语言类专业使用本专业语言教学的课程和专业英语课程不列入双语教学范围。

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不能降低对课程内容的掌握要求。因此，为确保课程的教学质量，充分考虑学生的外语表达能力和用外语学习专业知识的能力，采用双语教学的课程一般应安排在学生修读完“大学外语”课程之后。

**二、双语教学的教学形式**

根据专业性质、课程性质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双语教学分2种教学形式：

1.全外语教学：指所有的教学环节全部使用外语，即教材、课件、板书、授课、作业、实验报告、试卷、答卷均采用外语。

2.部分外语教学：除教材外，其他各教学环节根据学生的外语能力50%以上使用外语。

**三、双语教学的基本教学要求**

1.开展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必须制定中、外文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书写应以外文为主。

2.在授课过程中不能只停留于读解外语专业词汇上，基本内容应以外语讲解。对于重要的原理和难点、重点，可辅以汉语解释。

3.在教学内容中应适当合理地利用外语在课堂上讨论、回答问题，及时检查学生的

学习效果，调动学生使用外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双语教学课程考核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平时成绩应鼓励学生运用外语回答问题、讨论和完成作业。作业和考试外文作答比例应不少于50%。

**四、双语教学教师的要求**

1.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教学经验丰富，有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秀。

2.有较为深厚的外语语言功底，或在国内接受过有关外语强化培训，或有一年以上的国际教育背景，或有半年以上国外留学经历。鼓励国外留学归来的教师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3.具有讲师（包括讲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4.为保证双语教学的质量，一名教师一学期最多主讲1门双语教学课程。

**五、双语教学的日常管理**

双语教学课程的开设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未经申报、批准，不能随意开设双语教学课程。开设双语教学课程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设双语课程的主讲教师在每学期安排下一学期开课计划时向所在学院申报。

2.学院组织专家对双语教学课程开设及其相关的教学档案包括教材、大纲、教案等进行审核；第一次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主讲教师需要进行一次试讲，学院审核试讲情况。

3.申请双语教学的教师需填写《长春工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见附件），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六、双语教学课程的教材管理**

双语教学课程必须依托于外国原版教材、国内正式出版的外国原版教材影印版或国内高水平的自编教材。在教材选用时，应保证以下几点：

1.要求所选教材知识较新，反映学科前沿，内容层次分明，概念、机理叙述详细、严谨和规范。

2.要求所选教材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内容丰富，形式生动，适应学生的接受能力。

**七、双语教学的质量监控**

1.在双语教学课程实施过程中，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双语教学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监督、检查，要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双语教学的实际效果。

2.学校委托校督导组或有关专家，每学期对双语教学的课程进行听课抽查，记录听课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教学情况。对教学不符合要求，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双语课程教师停止双语授课。

**八、双语教学课程的鼓励措施**

1.双语教学授课的酬金工作量按实际讲授学时的1.5倍计算。

2.对于双语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学校将优先进行双语教学示范课项目立项，资助建设经费，并择优推荐申报省、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3.在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推荐等方面，对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成果予以政策倾斜，鼓励教师在双语教学中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4.在学校教学名师评选中，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在同等条件时优先考虑。

5.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优先享有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外语培训、学习等机会。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

长春工业大学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